

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取得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於感染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以上感染科臨床訓練，受訓醫師應在同一家醫院訓練滿一年以上，且中斷時間不得超過二年。訓練期間，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次專科訓練。
 - （二）領有外國感染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其證書仍有效，最近三年繼續從事有關感染症之臨床工作，並經本部委託之相關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曾具感染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感染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實務測驗、口試其中之一為不及格。

前項第一款感染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經本部認定前，依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實務測驗及口試三部分，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或實務測驗任一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但其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實務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前項甄審之筆試、實務測驗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內容範圍限於成人感染症、兒科感染症、微生物學、感染管制。

實務測驗採用填空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內容範

圍與筆試相同。

口試由六位至十位口試委員為之，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及實務測驗成績各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且感染管制項目達六十分為及格。

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原著論文於感染症、微生物學或感染管制相關雜誌，並於甄審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者，實務測驗得依下列各款情形加分，累計至十分為限：

- (一) SCI醫學雜誌Impact Factor 三分以上或該領域內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以投稿接受或考試當年度為基準），加六分。
- (二) SCI醫學雜誌Impact Factor不足三分且該領域內排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以投稿接受或考試當年度為基準），加三分。
- (三) 內科學誌、感染控制雜誌，加二分。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實務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二點第二款資格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 依第二點第三款資格應考者，應另檢附曾領有感染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六) 依第二點第四款資格應考，補行筆試者，應另繳交實務測驗及格證明文件；補行實務測驗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

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及實務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八) 甄審費。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有效期限六年內，取得下列學術活動、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或其他事項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及當次學術會議，每次A類積分十點。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安排之區域性月會，每次A類積分二點。

(三)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主辦之專題演講、繼續教育課程，依認定時數每小時一點，每次至多七點；僅單一演講者時，每次以一點為限。

(四) 參加專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二點，累計至十點為限。

(五)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微生物學、感染症學或感染管制訓練科目醫學會、醫學院或教學醫院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點為限，每次至多七點；僅單一演講者時，每次以一點為限。

(六) 於專科醫學會認可之SCI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微生物學、感染症學或感染管制之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A類積分三點，第二作者A類積分二點，其他作者A類積分一點。

(七) 於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非SCI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微生物學、感染症學或感染管制之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A類積分一點。

(八)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感染症醫學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每次以B類積分三點為限；於該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演講者，每篇第一作者B類積分七點；發表壁報，每篇第一作者B類積分四點。

(九) 於專科醫學會年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A類積分二點。

(十) 擔任大專院校感染症專任教職(含講師及以上)或政府防疫單位正(副)首長、出國進修感染症醫學或進行公益性質海外醫療六個月以上者，經本部認定，每年酌予A類積分十點。

(十一) 擔任本部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內科或小兒感染科負責教學醫師，每年酌予A類積分七點。

前項由專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A類積分不得少於三十六點，B類總積分超過五十四點者，以五十四點計；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

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負責教學醫師，為各訓練醫院內科或小兒感染科部主要負責年度教學訓練指導教師，每年以一位為限。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符合前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已具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核發之感染科醫師資格，經本部認可者，於一百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時，得免筆試、實務測驗及口試。